

关于认真做好 2025 年冬季校园火灾 防控工作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冬季临近，火灾易发，为进一步压紧压实消防安全责任，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火灾事故发生，切实打赢校园冬季火灾防控攻坚战，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经请示学校领导同意，现将 2025 年冬季校园火灾防控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补齐工作短板，建设平安校园。

二、时间安排

从 2025 年 11 月起至 2026 年 3 月底，分为三个阶段。

（一）宣传动员部署（2025 年 11 月 10 日-11 月 29 日）各单位根据学校冬季火灾校园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结合本单位火灾防控工作实际和需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广泛宣传发动，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和消防安全管理责任。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各单位结合本单位火灾防控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和方案，扎实落实消防安全隐患全面排查和及时整改等工作任务。

（三）全面总结阶段（2026 年 4 月 10 日前）各单位要将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教育开展情况及安全检查、隐患整改情况形成汇总材料，报学校保卫工作部。

三、主要内容：

（一）切实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严格落实“五个一”教育活动（举行“11.9”全国消防宣传日活动、观看一次警示教育片、召开一次消防主题班会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组织一次消防知识培训或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开展一次用火用电安全教育提醒活动）。

（二）认真对照《湖北民族大学 2025 年度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制。

（三）认真对照《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系统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指南》全面排查整治校园消防安全隐患。

四、具体措施

（一）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安全责任归属，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

各单位对照与学校签订《湖北民族大学 2025 年度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要求，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档案，保卫工作部对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查。

（牵头单位：保卫工作部；责任单位：各单位）

（二）全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杜绝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1. 组织全面隐患排查

按照时间节点，自 2025 年 11 月起，每月组织开展一次本单位区域内安全隐患全面自查自改活动。

重点排查内容：电气线路、燃气等重大危险源，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学生公寓、实验实训场所、教室、图书馆、

办公室、机房、配电室、食堂、建筑工地、商业门店等重点部位及场所，进行全方位、全覆盖的拉网式排查，做到应查尽查。对查找出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可以自行整改消除的迅速整改消除；不能自行解决的，要先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并及时报保卫工作部、基建处、后勤保障部等相关职能部门。

（牵头单位：保卫工作部；责任单位：各单位）

2. 开展重点场所督查

自 2025 年 11 月起，各责任归口管理部门级相关单位每月对消防控制室、学生公寓、食堂、图书馆、实验室、信息化建设机房、商业门店、在建工地、桂花园教职工住宅区域、配电设施等重点场所及部位展开专项检查，对照自查清单，单位检查有无突出隐患问题和遗漏问题，同时督查单位自查自改措施落实情况。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牵头；责任单位：保卫工作部、学生工作处、基建处、后勤保障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信息化建设与管理中心、图书馆）

（三）举办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师生法制、安全意识

1.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

以“11.9”全国消防日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为启动仪式，开展 11 月份“消防安全主题宣传月”活动，具体措施及内容如下：党委宣传部在学校室外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推送、播放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宣传片；学生公寓各楼栋电子屏推送、播放消防安全专题教育宣传片；校园观光车、广播台

滚动推送、播报消防安全宣传知识；各单位以提升师生员工消防“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组织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为主题，以组织师生员工学习观看火灾警示视频或制作消防知识专题宣传教育展板等方式，营造良好的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氛围。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单位）

2. 开展一次消防安全主题班会及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活动

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 11 月份学生主题班会和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支部主题党日等活动安排中，引导师生自觉学法、懂法、守法，进一步增强消防安全责任意识。学习内容主要包括：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重要论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 61 号令）《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等法律法规相关内容。

（牵头部门：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学生工作部、教师工作部；责任单位：各单位）

3. 组织一次消防培训或应急疏散逃生演练

坚持“安全第一、注重实效”原则，在 2025 年 11 月-12 月，各学院、学生公寓、图书馆、实验室、食堂分别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培训或应急疏散演练，使师生熟练掌握火场逃生

自救基本技能、熟悉逃生路线和疏散程序，确保一旦发生火灾，师生能够迅速有序安全撤离。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责任单位：学生工作部、后勤保障部、图书馆，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各教学单位）

4. 组织教职工及家属观看一次居家火灾教育警示片及开展一次住宅安全隐患清查活动

围绕“四懂四会”（四懂：懂火灾的危害性、懂预防火灾的措施、懂扑救火灾的方法、懂逃生疏散的方法，四会：会使用消防器材、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和家庭防火“三清三关”（三清：清厨房、清阳台、清走道，三关：关火源、关气源、关电源）等主要内容，增强教职工及家属个人及公共消防安全意识，自觉纠正各类违规用电用气用火、违停违充、堵塞消防通道、毁坏消防栓箱、灭火器及消防标识等不安全行为，提高防范火灾事故能力。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党委宣传部、校工会；责任单位：各单位）

5. 开展一次安全用火用电教育提醒活动

各单位采取集中会议强调、利用工作群组推送信息、标识张贴上墙等形式，强化师生员工安全用火用电意识。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责任单位：各单位）

（四）整改补齐校内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短板

1. 进一步完善学校消防安全档案管理。全面统计、及时更新学校各楼栋建筑基本数据及消防设施设备配备和使用

状况，数据管理清单化。

（责任单位：保卫工作部）

2. 进一步加强消防数据月报制度。各单位每月按要求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排查，建立台账，并报送保卫工作部，保卫工作部每月汇总整理上月隐患上报台账，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告知报送单位，及时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并形成流程闭环管理。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责任单位：各单位）

3. 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对校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情况要随时检查、跟踪督导，对履行主体责任不力的单位实行限期整改和通报问责管理。

（责任单位：保卫工作部）

4. 进一步严格执行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涉及到如动火作业、维修改建等事项，必须严格履行事前审批报备工作程序，确保安全生产。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基建处；责任单位：各单位）

5. 进一步加强教职工住宅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整治堵塞楼栋消防通道、电动车违停违充、违规存放违禁品及易燃物、违规出租房屋及擅自改造房屋结构（如“胶囊房”）等行为和现象；重点加强公共区域燃气闸阀、管道等设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同时加强校内住户安全使用燃气的宣传、提醒工作。

（牵头部门：保卫工作部、基建处、后勤保障部；责任单位：各单位）

6. 强化师生全员参与的消防安全意识，开展校园消防安全隐患随手拍活动。

鼓励师生关注校园消防安全，拍摄校内堵塞消防通道、违规用火用电等隐患照片，上传至保卫工作部消防科邮箱（113405524qq.com）。

保卫工作部每周公示整改情况，对有效举报者给予表彰及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筑牢多元共治防线

各单位要清醒认识当前火灾防控的严峻形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增强做好消防工作的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结合单位实际，迅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围绕隐患清单管理、整改措施落地、消防设施维护和应急力量建设等重点环节，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责任到人、监管到位、不留死角。

（二）深化排查整治，坚决消除风险隐患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的排查范围和整治内容，立即组织开展系统性消防安全自查自纠。要聚焦学生宿舍、食堂、实验室、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重点清查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等突出问题，加强对消防重点部位的巡查力度。对发现的隐患要建立明细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实行清单化管理、动态跟踪、对账销号。

（三）强化宣传教育，营造全员参与氛围

各单位要深刻汲取近期国内外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常态化开展案例警示教育活动。要结合实际，积极组织消防安全“五个一”宣传教育活动，创新开展“隐患随手拍”等互动式宣传，全面提升师生消防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着力营造“人人讲安全、处处保平安”的校园消防安全文化氛围。

（四）压实各级责任，严格督导问责机制

各单位要全面落实“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的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领导责任、管理责任和执行责任落实到位。学校将加强对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的督导检查，对因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火灾事故的，严格执行“一案双查”，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保卫工作部

2025 年 11 月 9 日